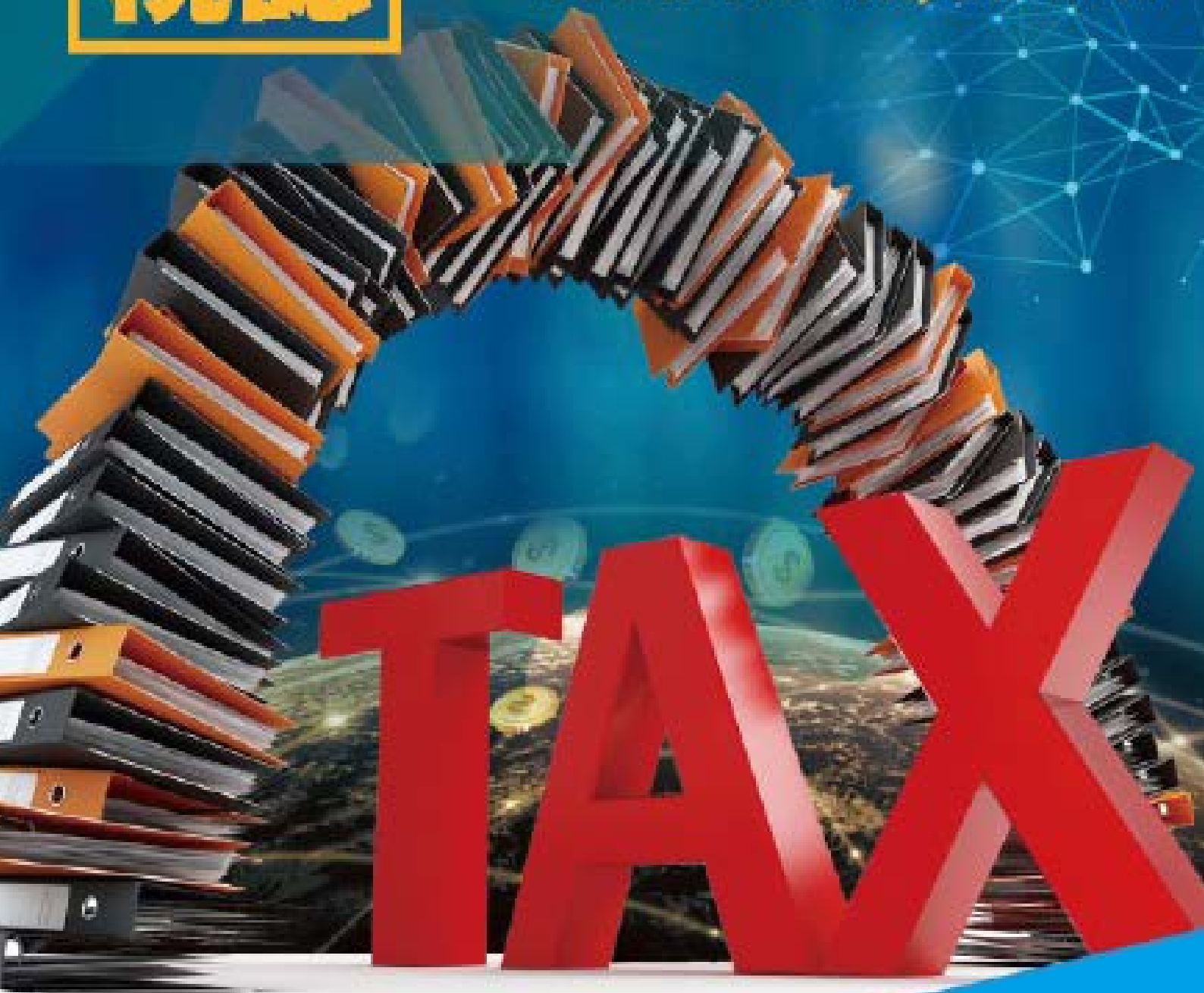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2.06~ 2021.12.12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 . 財政部新聞 -----	04
貳 . 台北國稅局新聞 -----	12
參 . 中區國稅局新聞 -----	18
肆 . 南區國稅局新聞 -----	33
伍 . 高雄國稅局新聞 -----	36
陸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39
柒 . 經濟部新聞 -----	42
捌 . 金管會新聞 -----	57
玖 . 經濟日報新聞 -----	65
拾 . 勞動部新聞 -----	98
拾壹 . 勞資新聞 -----	103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1. 財政部、內政部令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3條、第6條條文

財政部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10710 號台內營字第 1100818032 號

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

部 長 蘇建榮
部 長 徐國勇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依下列基準計收：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核准營運前期間：按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社會住宅之比率，分別按下列方式計收：

（一）提供百分之四十者，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年租金。

（二）提供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



之一點五計收年租金。

(三) 提供逾百分之七十者，按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

公有建築物之租金，依下列基準計收：

一、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核准營運前期間：按建築物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計收。

二、營運期間：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提供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社會住宅之比率，分別按下列方式計收：

(一) 提供百分之四十者，按建築物當期應繳納之房屋稅加計百分之二計收年租金。

(二) 提供逾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建築物當期應繳納之房屋稅加計百分之一點五計收年租金。

(三) 提供逾百分之七十者，按建築物依法應繳納之房屋稅計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計收之租金，如土地之當年申報地價與興辦事業計畫預估之當年申報地價漲幅逾百分之五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酌予核定減收比率並通知該土地管理機關減收。但減收後之租金不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

同一宗土地或建築物，一部尚未核准營運，一部已開始營運者，其租金按二者所占土地面積或地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比率計收。



財政部新聞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2.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台財關字第 1101031589 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十八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院臺財字第一一〇〇〇三八五九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十八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十八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請參見 PDF \)](#)

3. 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增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大量小額中獎統一發票，不予給獎

財政部於今 (7)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增訂第 2 項及第 3 項定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當期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具函追回其獎金。

至取得大量統一發票數量、小額統一發票金額及中獎發票張數之認定基準，不予公開。

財政部說明，統一發票給獎係為鼓勵消費者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捐，卻有少數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刻意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以領取中獎獎金，與給獎目的不合，為防杜是類取巧行為，保障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維護社會公益，該部前擬具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預告 2 個月，參酌預告期間外界意見後於今日修正發布。

該部特別說明，該條文第 2 項所定「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在法制上已有前例 (例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公



財政部新聞

司法第 369 條之 4 及第 369 條之 7 等)，其意涵應本於統一發票給獎目的，從客觀上觀察，倘與一般正常消費習慣及經驗法則相較顯不合理，有刻意製造多筆交易行為之外觀形式，即屬之。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次修正規定應追回中獎獎金之要件，除「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外，尚應符合 1. 無正當理由 2. 取得大量統一發票 3. 統一發票金額微小 4. 當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等客觀要件；為避免有心人士刻意規避，妨害本修正規定實施目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上開量化基準，明定不予對外公開；又考量統一發票開獎時，中獎人即取得中獎獎金請求權，為避免滋生溯及追回疑義及配合統一發票以每 2 個月為一期給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或付款取得之中獎統一發票，有本次修正規定應追回獎金情形者，適用修正後規定，換言之，依本次修正規定應追回獎金者，限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統一發票。

財政部表示，個案應否追回獎金，將由國稅局查核實際情形認定。為利外界瞭解，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 1：

200 人團購小額商品，考量退貨便利性逐筆開立發票，雖有取得大量小額發票情形，惟如經查明確有團購事實之正當理由，非屬應追回獎金案件。

案例 2：



某消費者當期取得小額發票共 5 萬餘張，每張消費金額新臺幣 1 至 7 元，當期中獎發票 400 餘張，顯屬逾越一般通常合理情形，倘無正當理由，應予追回。

財政部呼籲，消費時請索取統一發票，但切勿以不正當方法套取、冒領或以不合常規方式領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倘經查明屬實者，將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追回獎金，如屬於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並將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新聞稿聯絡人：羅專門委員珮儒

聯絡電話：(02) 2322 - 8196

4.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依標示貼紙區分適用輔導期間

財政部表示，依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為兼顧實務需要，該部就使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及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食品、飲料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分別給予 6 年及 1 年輔導期間；使用停車場自販機銷售之營業人，一律給予 1 年輔導期間，上開營業人於輔導期間內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免處行為罰。

財政部說明，前開三類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可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其餘未能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之自販機，營



財政部新聞

業人尚需時間調整機臺或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調整資訊系統，故以營業人取得自販機時點分別訂定不同輔導期間，以利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指出，為方便消費者辨識，規劃 2 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適用 1 年及 6 年輔導期間，標示貼紙會同時列示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及該自販機之設備專屬編號，並敘明免開立統一發票期限，請國稅局統一印製核發並輔導營業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逐一張貼於其所有自販機明顯位置（例如投幣口附近），以避免買賣雙方爭議及困擾。

財政部表示，各地區國稅局未來將實地訪查，掌握營業人張貼標示貼紙情形，並確保於輔導期間屆滿前，「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販機均已轉換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

近來有民眾反映，非屬前開三類自販機是否亦須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說明，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停車場服務以外之其他貨物或勞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需由營業人設籍地國稅局按營業人營業性質及能力核定其使用統一發票或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按季發單課徵營業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外，可於取幣（收款）時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蘇靜娟科長
連 絡 電 話：(02) 2322 - 8133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北國稅局新聞

1. 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應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所稱時價，係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該項貨物或勞務之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廣告公司簽訂廣告合約，合約價格為 10 萬元，乙公司同意甲公司以其本身產品抵付廣告費，則該交易係屬交換行為，合約價格雖為 10 萬元，但甲公司之產品市價為 12 萬元，則甲公司應就其銷售商品及乙公司就其廣告收入分別開立 12 萬元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將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而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或未從高認定銷售額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剋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10)



2. 營業人進貨憑證已申報扣抵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貨時取得進項憑證，已依規定將該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發生退貨或折讓時，應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以下簡稱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並於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當營業人因購貨取得之進項憑證已列帳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後，嗣發生退貨或折讓，已出具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尚未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即涉有漏稅情事；惟如原進項憑證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於發生進貨退出折讓時，則得免於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營業人如已依規定期限記帳者，尚無違章之疑慮。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 7 月向乙公司購買辦公桌 10 張，並取得銷售額 200,000 元，稅額 10,000 元之發票 1 紙，已於 110 年 7-8 月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因其中 3 張辦公桌桌面有瑕疵，雙方於 110 年 9 月合意折讓，甲公司出具金額 48,000 元，營業稅額 2,400 元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交付予乙公司。

惟嗣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未依規定於 110 年 9-10 月申報該筆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致該期營業稅有虛報進項稅額之違章情事。



北國稅局新聞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自行發現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嗣因進貨退出或折讓且已出具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卻未於開立進貨退出折讓證明單之當期中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10)

3. 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是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的旺季，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進項憑證的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購入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因此，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以感謝員工一整年工作的辛勞，取得相關餐費及提供員工摸彩獎品等進項憑證，屬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2 月間為酬勞員工辛勞，辦理尾牙餐會，並購進供員工摸彩之獎品，係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誤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涉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注意是否有列報不得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

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71)

4. 公司未依法終止勞動契約，員工提起訴訟勝訴，復職時一次領取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課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與員工之勞動契約，員工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獲准復職後，一次領取公司補發停職期間 (終止勞動契約日至復職日止) 之薪資所得，均屬實際補發年度之所得，該員工應如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該局特別提出說明。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88 年 8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32202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8060 號函規定，上述員工與公司間終止勞動契約訴訟勝訴，於復職時一次領取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應於辦理復職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註明補發之事實及金額，並按公司填具之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分別併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計算應補繳稅額後，一次繳納復職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



北國稅局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 A 公司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經法院裁判勝訴，109 年 5 月復職時一次領取 A 公司補發其停職期間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之薪資所得 240 萬元 (各年度補發金額為 107 年度 80 萬元、108 年度 120 萬元及 109 年度 40 萬元)，甲君於申報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於申報書註明補發之事實、金額，以及檢附公司填發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補發之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屬補發 107 及 108 年度之薪資所得金額，分別併入 107 及 108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依各該年度所適用稅率級距計算應補繳稅額分別為 7 萬餘元、13 萬餘元，屬補發 109 年度薪資部分，則併入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按 109 年度適用之稅率級距計算應納稅額為 15 萬餘元，並一次申報繳納 10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共計 35 萬餘元 (7 萬餘元 + 13 萬餘元 + 15 萬餘元)。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因與雇主間終止勞動契約訴訟勝訴一次領取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請依前述說明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款，以維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孫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60)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中區國稅局新聞

1. 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營利事業申報課稅大不同

房地合一稅 2.0 已在今 (110) 年 7 月正式上路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屬公司組織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按個人規定辦理，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但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交易持有逾 2 年之房地所得，稅率 35%。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時，應依實際交易價額及取得成本據實申報，如以虛偽不實之資金安排交易價格或虛列成本費用項目，藉以規避稅負，如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還會受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妤甄

聯 絡 電 話：(04) 2261 - 2821 轉 109

2. 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333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中區國稅局新聞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44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該分局說明，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現行遺贈稅之免稅額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調整基期為 98 年，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比較，上漲幅度 11.09%，已達 10% 以上，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 1,333 萬元及 244 萬元；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未達應行調整標準，依規定均免調整，與 110 年度各項金額相同。

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侯辰亞
連 絡 電 話：(037) 320 - 063 分機 109

3.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國稅局將輔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稅籍登記規則」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以下簡稱自動販賣機稽徵要點）」規定，增修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財政部考量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需作業時間，特別為本項新措施訂有緩衝期間，依自動販賣機之銷售類型與取得時點分別給予 1 年與 6 年輔導期間，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但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不適用之）。



中區國稅局新聞

自動販賣機銷售類型及取得時點 輔導期間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輔導期 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輔導期 6 年)

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場費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輔導期 1 年)

該局提醒，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稅籍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項及自動販賣機稽徵要點第 4 點規定，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應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報備其自動販賣機種類、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等情形【相關申請書表電子檔可至中區國稅局網站下載：

(網址：<https://www.ntbca.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 >
營業人 e 站式服務專區 - 營業稅 / 項次 23】。

該局呼籲，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之營業人，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請儘速依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自動販賣機之相關資訊，該局近期將依營業人報備自動販賣機營業台數、銷售類型、設備取得日期及是否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核發標示貼紙，請營業人張貼於自動販賣機明顯位置，曉示消費者該機臺之輔導期限，避免爭議。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兼顧實務作業及營業人與消費者權益，營業人在輔導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國稅局將積極輔導營業人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使自動販賣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及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安裝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符合規定。

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廖秋萍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514

4. 個人參加活動中獎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除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外，一般機會中獎所得應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且個人於領取獎項時，給獎單位會按給付全額扣繳 10% 稅款，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而該扣繳稅款個人可自申報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減除。

另外中獎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陳先生參加國稅局租稅宣導活動之中獎機車（機車購入金額為 70,000 元），因非屬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依規定陳先生應就獎品價值 70,000 元之 10% 先繳納扣繳稅款 7,000 元（70,000 元



中區國稅局新聞

*10%=7,000 元)，並於隔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將該筆中獎所得 70,000 元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再自應納稅額中減除扣繳稅款 7,000 元。

該局再次提醒，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機會中獎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得自行舉證並自獎金收入核實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張琇琳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分機 2213

5. 查調所得發現遭已離職之公司虛報薪資時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民眾在查調個人所得時，發現遭已離職之公司申報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免繳憑單，可先向該公司聯繫是否為申報錯誤並請其更正註銷該筆所得，若無法取得聯繫或該公司不予理會時，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檢舉，如經查證確為虛報，除註銷該筆薪資所得外，該公司虛列之薪資費用將剔除補稅，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檢舉人檢舉營利事業虛報薪資時，應提供下列事項，以利稽徵機關後續查調及回覆作業：



- 一、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 二、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領取薪（工）資資料、出勤紀錄、勞健保資料、存摺影本或離職證明等。

民眾有相關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蘇紫芬
聯絡人電話：2529 - 1040 分機 120

6.109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失敗原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來屢接獲業者及仲介來電反映，為何同一批申報的外僑納稅義務人已收到 109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款，但部分尚未收到退稅款，紛紛詢問如何快速的領到退稅款？

該分局說明，部分外僑綜合所得稅尚未收到退稅款，其主要因為是納稅義務人已更換新式統一證號，申報使用的統一證號與指定銀行帳戶統一證號不一致，因而無法順利直撥退稅入帳戶。

今 (110) 年 5 月、6 月申報 109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有 3 批



中區國稅局新聞

退稅日期，分別為 110 年 8 月 2 日、110 年 9 月 11 日及 110 年 11 月 11 日。

若因上述原因直撥退稅失敗，則需併入下一批直撥退稅或改以支票退稅，如係以支票退稅者，業者及仲介需補提供代領退稅授權書，始能完成退稅作業。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由於 109 年度起內政部移民署已陸續更換外僑納稅義務人的新式統一證號，請業者或仲介於明 (111) 年 5 月協助外僑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若申報退稅是選擇退至金融機構帳戶，請留意他們申報使用的統一證號是否與金融機構帳戶留存的統一證號相同，才能順利完成直撥退稅。

該分局呼籲採用「直撥退稅」相較於「支票退稅」，可以免出門且更快速領取退稅款，亦不會有遺失、過期或毀損的困擾。因此特別請業者或仲介，多加利用直撥退稅。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 施小姐
聯 絡 電 話：(049) 2223 - 067 轉 203

7. 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 1 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



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

該所提醒，信託財產不論是否發生所得，信託受託人每年 1 月底前都應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辦理申報，若有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如符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已自動補報者，可減半處罰，如當年度所得額在新臺幣 6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蕭小姐
聯 絡 電 話：(04) 2665 - 1351 轉 221

8. 「代購」、「買賣」及「代收轉付」統一發票開立方式各有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常有業者來電詢問，其經營網路代購，僅賺取代購費，所代購商品之價額是否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營業人經營「代購」，其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有特別規定，且與「買賣」或「代收轉付」容易混淆，為協助民眾瞭解，說明如下：



中區國稅局新聞

- 一、代購：指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交付予委託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其將代購貨物或勞務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或勞務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備供查核。
- 二、買賣：指營業人採進、銷貨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以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三、代收轉付：指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該局舉例，某甲於臉書社群媒體成立社團，開放團員向其訂購旅遊票券，如屬代收轉付，收取轉付款項之間無差額，其向旅遊公司訂購票券時，應取得買受人載明為各團員之統一發票並交付各團員；倘收取轉付款項之間有差額，或向旅遊公司訂購票券係取得買受人載明為某甲之統一發票，則應依買賣或代購規定方式辦理。

「代購」、「買賣」及「代收轉付」統一發票開立方式比較表：

樣態	取得統一發票	開立統一發票	備註
代購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發票		



1. 以代購貨物或勞務之實際價格為銷售額，註明「代購」字樣，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
2. 以收取佣金金額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委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備供查核。

買賣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發票以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代收轉付 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取得載有委託人名義之發票無收取轉付款項之間無差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應視其交易樣態，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並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疏忽造成短漏報銷售額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吳小姐
電話：(04) 2305 - 1111 轉 7517



中區國稅局新聞

9.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緩繳案件，請於繳納期間內運用多元方式繳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一次繳清稅款負擔，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該局已核准納稅義務人「延期」繳納案件 1,638 件；「分期」繳納案件 7,137 件，納稅義務人於核准延期或分期之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內可運用多元方式繳納。

中區國稅局說明，為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財政部發布函釋從寬審核納稅義務人因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請納稅義務人留意延期（最長以 1 年為限）或分期（最長分 36 期）各期繳款書「繳納期間」，運用下表繳納方式於期限內繳納：

繳納方式 小叮嚀

臨櫃繳納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可使用現金、票據繳納・郵局不代收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為每筆 3 萬元以下・可使用「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繳納 (以各業者臨櫃收取為主) 晶片金融卡繳納至網路繳稅服務網：<https://paytax.nat.gov.tw>) 轉帳繳納需使用讀卡機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納 透過電話語音 (註)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網址同上) 轉帳繳納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繳納信用卡繳納透過電話語音 (註) 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 (網址同上)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無法使用信用卡繳納・授權



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註：電話語音市話請撥打 412 - 1111 或 412 - 66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 或 7)；繳稅服務代碼 166#。

該局提醒，因疫情影響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有任何一期未如期繳納時，國稅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1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籲請納稅義務人務必依限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江美完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313

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1. 使用發票營業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別忘開立發票

隨著網路的普及與便利，各行各業利用網路擴展行銷通路已屬常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無論以何種管道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銷貨時都要記得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近日查核使用統一發票甲公司時，發現該公司負責人的個人帳戶時常有零星資金轉入、筆數頻繁，疑似貨款，經深入追查，查獲甲公司除於實體店面營業外，尚有在網路上銷售貨物，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銷售額 1,000 餘萬元及稅款 50 餘萬元，除補徵稅額外，還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按短漏報銷售額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經查明認定總額之 5%，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指出，現行統一發票中獎金額最高為 1 千萬元，民眾購物會更踴躍索取發票，營業人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情形，消費者常會提出檢舉，另外，因近年來常發生網路交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稅案件，國稅局也會加強蒐集資料，並透過金流、物流或資訊流進行查核，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時，仍應特別注意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如有短漏報銷售額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可免受處罰，切莫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新聞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張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88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高雄國稅局新聞

1. 房東忘記申報租賃所得，承租之營利事業反映為何罰房客不罰房東？

店面，月付租金 4 萬元，全數繳給房東，經國稅局查獲，處以該商號未依規定扣報繳的罰鍰，負責人李先生提出質疑為何房東未申報租賃所得沒罰房東，房客反而遭到處罰，該商家感到忿忿不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解釋，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房客）給付租金，應由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依規定的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限繳納。該商家負責人未履行扣繳義務，因此受到處罰。

至於所得人（房東）漏未申報租賃所得且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也會被處以漏稅罰，不會只針對房客。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於給付租金時，應依規定扣繳給付租金的 10%（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 千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並於隔年 1 月底前填發扣（免）繳憑單申報書向國稅局申報，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 絡 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 稿 人：楊凱婷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32



2. 公司法人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始符合當事人資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不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亦應注意申請主體須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為法人組織，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應以公司名義為之。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因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依法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A 公司不服，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通知補正未果，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定申請期限，仍應注意申請主體是否符合當事人資格，以免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 絡 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00

撰 稿 人：施怡菁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530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1. 台財產管字第 11040010710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

附修正「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使用公有不動產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優惠辦
法」第三條、第六條

部 長 蘇建榮

2. 台財關字第 1101031589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十八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院臺財字
第一一〇〇〇三八五九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十八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二、檢附「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等 18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經濟部新聞



1. 亞灣新創園暨 5G AIoT 專案辦公室盛大開幕，正式啟動國際級創業聚落及 5G AIoT 實證場域

2021-12-06 15:26 中小企業處

高雄亞洲新灣區是政府大南方計畫重要的一環，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通傳會及文化部攜手高雄市政府，共同打造「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國際級創業聚落「Startup Terrace 亞灣新創園」，今 (12 月 6 日) 正式開幕。總統蔡英文、經濟部次長林全能、高雄市長陳其邁，及 AWS、LINE、台灣微軟、NVIDIA、佳世達、全家便利商店、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新創進駐團隊，皆蒞臨現場參與，以傳統船舶出航擲瓶儀式，代表亞灣啟航、一帆風順，並以高雄傳統大漁旗授旗儀式象徵新創滿載而歸。

總統蔡英文表示，今日「亞灣新創園」暨「5G AIoT 創新園區專案辦公室」正式啟動，代表政府平衡南北區域發展的決心以及高雄數位轉型的起點，是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的重要政策。

政府 5 年內將於「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投入超過 100 億元預算，用於園區開發、人才培育、新創基地、場域應用、5G AIoT 智慧設施，鼓勵更多廠商投入 5G AIoT 產業，串起高雄 5G AIoT 產業生態的發展。

經濟部次長林全能表示，「亞灣新創園」為國際級創業聚落，已招募 42 家 5G AIoT、智慧娛樂等智慧應用的優秀新創團隊進駐，包含思納捷、肚肚、南瓜虛擬、杰悉科技、優力勁聯等，藉由完備的創業環境與投注資源輔導，除幫助新創拓展市場以及接軌國際，更重要的是對接產業創新需求，秉持企業參與新創 (CSE) 精神，透過以大帶小之企業與新創合作，促



成新創產品或技術實質落地。未來更將攜手國際級加速器、國內外企業大廠與國營企業，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及市場，打造大南方首屈一指的創業平台。

另「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專案辦公室」將專注產業研發成果落地，於亞灣 5G AIoT 實證場域進行實證及商業應用，同時結合政府補助資源如 A+ 企業創新淬鍊計畫平台，加速推動廠商技術落地，投資高雄。

「大南方計畫」啟動南方崛起，尤其高雄長年做為我國製造業與供應鏈重鎮，已累積深厚發展基礎，未來包括石化產業、鋼鐵產業等都有 5G、AIoT 智慧化的升級轉型需求，經濟部將整合部會資源，包含科研補助及相關財務融通支援，大力促進新創與大南方在地業者共創合作，同時鏈結亞灣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展覽館、電競館及港埠旅運中心等場域，推動多項臺灣首創的 5G AIoT 前瞻科技落地高雄，以建構臺灣自主 5G AIoT 創新產業環境與供應鏈，進而打造亞灣園區成為下世代科技應用先驅，帶動南臺灣產業 5G 數位轉型。

發 言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副處長貝蒂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張科長淑茹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61

電子郵件信箱：srchang@moea.gov.tw



2. 經濟部公告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2021-12-06 16:01 工業局

經濟部於 12 月 6 日公布「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政策，訂定 25 項關鍵發展項目及 56 項加分項目，區塊開發以延續第二階段潛力場址項目為主，推動既有項目產業能量穩健發展，另規劃加分項目，以鼓勵具產業潛力價值之風力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發展。

落實樣態則可採產業採購、產業合作、產業投資三種多樣化彈性作法。

本方案係結合經濟部 8 月 19 日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競價為內涵之選商精神，目標為建構具高性價比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支援能源自主、成為亞洲供應基地及創造產業效益。

經濟部表示，25 項關鍵發展項目方面，為提升在地廠商出口競爭力，區塊開發階段每年設置量提高至 1.5GW，以國內供給量能之經濟規模，鼓勵在地廠商擴大量產能量以降低成本。

同時，為促使在地廠商切入國際供應鏈，相較潛力場址階段所有數量均須達成，調整落實數量應達申設容量之 60%(海事工程服務及工程設計服務除外)。

同時針對部份項目 (如機艙組裝、變壓器、配電盤、水下基礎、工程設計) 精進及彈性調整其核心能量。



經產業評估技術落地困難項目（如發電機、海纜、齒輪箱等），則彈性調整為自主承諾加分項目，持續鼓勵本土供應商投資發展機會。

另為鼓勵風力機系統上下游零組件在地廠商投入發展（如葉片材料等），並擴大發展海事工程服務（如運維技術服務、船舶使用等）、工程設計服務（如風力機上部結構等）及船舶製造等產業能量，亦規劃納為加分項目，以鼓勵開發商與國內業者合作開發。

經濟部也補充說明，原預告草案所增列之關鍵發展項目，考量新型 14MW 以上大型風力機正在開發階段，以及部分零組件規格技術提高，短期在地產業技術能力尚待評估之情形下，運用加分機制鼓勵在地廠商投入研發並與國際業者共同合作，俟未來技術成熟則列為下階段之關鍵發展項目。本次一併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撰寫說明」，以作為計畫書撰寫參考依據。

本次公布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係經濟部綜整 81 場一對一諮詢會議（含國內外廠商及公協會組織）及 4 場公聽會之意見、國內產業之產能與技術情況後訂之，適用於 115-116 完工併聯之風場，將能有效支持國內在地產業供應鏈的成長。預計可新增產值 2,614 億元、帶動就業 29,450 人。

後續經濟部將依據產業投資與技術發展成果，持續與產業對話建立發展共識，依政策發展時程滾動修正未來各期之方案。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林華宇組長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01、0938 - 073123

電子郵件信箱：hylin5@moeaidb.gov.tw

3. 「2021 DIGI+ X TCA 全球數位新星大賞」工業局推動跨領域 跨國研習交流，展現臺灣國際競爭力

2021-12-07 15:42 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於 12 月 3 至 7 日舉辦「2021 DIGI+ X TCA 全球數位新星大賞」期末成果展，活動採用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方式展出，使用線上互動平台打造開幕式與線上展覽空間，透過遊戲化的方式，讓成果展示更添趣味性，實體則包含跨域專題評選，由 24 家研習單位共推派出 40 組專題，經過產學界專家評審及全國民眾投票選出本年度最佳專題，並於今 (7) 日舉辦頒獎典禮，表揚本屆傑出學員及研習單位。

現場邀請到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AIT 美國在臺協會文化官 Luke Martin、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李彥儀司長、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卓政宏執行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吳庭妮經理、104 人力銀行鍾文雄資深副總經理、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主持人陳培殷教授等貴賓蒞臨現場，見證我國跨域數位人才出色的實作力，以及跨國研習交流之成效。

工業局呂正華局長表示，DIGI+ 計畫跟 TCA 計畫透過各研習單位業師



的指導，培育具備跨領域技能之人才，也提升研習生未來就業能力。

今年 DIGI+ 計畫與 TCA 計畫合作，要感謝 AIT 美國在臺協會團隊將跨國人才培育模式在臺灣落實，讓臺灣學生與來自不同國家的人才合作，並在課程當中培養「國際化」、「數位化」等能力以應付未來產業對人才的需求，一同為臺灣的未來、臺灣的產業努力，實現臺灣成為高階製造中心之願景。

為配合國家國際化人才政策，以及回應「人才循環大聯盟白皮書」，工業局今 (110) 年推動「TCA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以下簡稱 TCA 計畫）結合已執行多年的「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以下簡稱「DIGI+ 計畫」），提供在台外籍生與臺灣學生進入法人或是企業單位，進行數位產業技能培訓與實作研習，共有 300 名臺灣學生及 58 名來自 24 個國家的外籍學生共同參與，成為國際化的跨域數位人才。今年為兩計畫首度共同辦理期末成果發表，除了臺灣研習生以外，也加入國際研習生組成跨國籍、跨文化、跨領域的團隊。

本次成果發表以奧運運動賽事為概念發想，將活動打造成一個象徵多元文化的國際級競賽，讓每位研習生登上舞台展現專業與創意。

今年由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拔得頭籌，以「YOUGOT-mat 呼吸引導瑜珈墊」奪得本屆「DIGI+ X TCA 全球數位新星大賞」第一名，該專題由跨領域學生（包含資訊工程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工業設計學系、物理學系、國際觀光學程、金融科技學程、動物科學技術學系），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結合智慧織物與數位媒介，感測足底壓力判斷使用者姿勢並引導呼吸頻率，通過改善呼吸，輔助初學者達到瑜珈正念的



經濟部新聞

最佳效果。

「DIGI+ 計畫」自 106 年迄今，累計與 42 家研習單位合作，公私協力培育共 1,965 位跨域人才，亦榮獲多項國際大獎肯定。

今年攜手 TCA 計畫共有 24 家實務研習單位參與，包含 14 家法人機構及 10 家企業，重點研習領域分為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智慧聯網、智慧內容、數位行銷五大領域，研習生們自 7 月起展開為期 6 個月的研習培育，透過網路學院線上課程與線下實作專題的混成學習模式，促進國內外人才合作交流。

明 (111) 年，DIGI+ Talent 計畫與 TCA 計畫將持續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與國際人才，歡迎對新興科技感興趣的大專院校學生報名參加，一同提升我國產業國際化與產業競爭力。相關活動資訊敬請關注以下資源：

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官 網：www.digitalent.org.tw

粉 絲 專 頁：<https://www.facebook.com/digiplustalent>。

TCA 人才循環交流推動計畫

官 網：<https://www.talentcirculationalliance.org/>

粉 絲 專 頁：<https://www.facebook.com/talentcirculation>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杜欣怡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241、0925 - 758857

電子郵件信箱：syduh@moeaidb.gov.tw

4. 工業局推動金屬產業轉型，分享實務轉型案例加速擴散

2021-12-08 17:19 工業局

數位轉型是當今受全球產業關注的經營改革議題，面對產業國際競爭及永續發展等課題上的突破口，為協助國內金屬製造相關企業探索合乎自身需求的數位技術及轉型途徑，12月8日由經濟部工業局規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2021 金屬製品產業數位轉型實務分享論壇」線上活動，以金屬製品產業企業為對象，邀請4家已投入轉型的優質業者進行座談分享其數位轉型實務歷程，進而強化產業數位轉型投入意願。

經濟部工業局張明煥副組長致詞時表示，我國製造業以金屬製品產業工廠家數最多，達22,370家，貢獻40萬個工作機會，其產業鏈製造實力堅強。然而，近年受全球數位浪潮興起，及疫情所導致的供應鏈重組影響，數位轉型已然成為各家業者必然面對的課題。工業局也因應產業需求，從110年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計畫，協助已具備成熟轉型規劃的業者率先建立各領域的轉型標竿典範，再透過本次活動分享各自轉型歷程及效益，產生外溢擴散效果，未來工業局也將持續帶動更多企業實踐數位轉型的目標。

本次成果論壇分享廠商之一京茂機電邱水樹董事長分享到，過去25



經濟部新聞

年，京茂專注於生產銷售汽車沖壓模具標準件及其它專業零件，本次透過工業局計畫協助導入物聯網自動採集現場數據並建置可視化看板，使現場資訊及生產履歷即時掌握，逐步跨足航太產業，為企業未來發展添加多元性。

多次獲得台灣精品獎肯定的大亞鏈條，吳財榮特助則分享公司面對物料上漲、排程優化等議題，藉由建立原料價格決策雲端平台，因應國際原料成本浮動難以掌握計畫性備料，透過 AI 決策原料價格波動分析，減少 2-5% 因計畫性備料造成的管理成本浪費，並且大亞廠內已導入智慧排程，準確掌握設備產能狀態，已提升稼動 10% 以上。

金全益公司王義方董事長則從十多年建築五金扣件專業製造及銷售所累積的經驗分享到，轉型成智能化工廠已是未來趨勢，並特別提及，本次參與工業局計畫，導入自動化製程、機器人搬運、物聯網與大數據分析等，使得原本人力不多的廠房，可以再提高產線稼動率，產能提升 30 ~ 40%，同時螺絲產品的不良率也獲得改善。

最後易連工業曹天福總經理，從公司投入客戶服務轉型層面分享，為了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本次工業局計畫的轉型成果成功建構一套訂單追蹤管理系統，讓客戶能透過手機平台隨時查閱下單狀態。

同時結合自動倉儲管理和現場智慧報工系統，並透過法人鏈結國際銷售雲端平台，讓易連工業在多元的產品供貨超前部署，開拓多張高階品項（如電動車扣件）訂單，連帶出貨產品單價都有明顯提升 2-3 倍。

隨市場環境迅速變動的趨勢，許多企業已率先投入運用數位科技提升



競爭力，未來工業局將持續推動產業數位轉型，陪伴金屬產業一步一步轉型升級站穩國際舞台，也歡迎對於數位轉型有意願投入的金屬製品製造業者，可聯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羅專案經理 (02) 2701 - 3181 #319)。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11、0982 - 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5.COP26 是什麼？聽專家說明白

2021-12-08 19:48 國際貿易局

為協助業者掌握 COP26 後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變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工研院及五大科技相關公協會合作，於 12 月 7 日舉辦線上企業交流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 COP26 最新觀察與減碳趨勢，並說明我國政府可提供之輔導資源，共吸引逾 600 人參與。

參與的公協會包括電電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及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等。

貿易局表示，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26 於今年 11 月 13 日落幕，各國



經濟部新聞

代表達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第一次正式將減少煤炭使用與降低化石燃料補貼納入目標。

其他成果還包含減少森林砍伐、規範甲烷排放及煤炭發電轉型潔淨能源等，並將電力、公路運輸、鋼鐵、氫氣及農業等 5 項產業列為優先減排目標。

蔡英文總統曾公開表示，臺灣有意願、也有能力和國際夥伴並肩合作，以確保未來世代擁有永續環境。國內亦已將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納入修法。

本次交流會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永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學者專家，說明 COP26 最新觀察與動態、氣候變遷下製造業永續風險與創新策略、因應供應商要求製造業如何有效減碳，以及政府提供之減碳輔導資源。此外，也邀請康舒科技公司分享減碳 X 綠電、光寶科技公司分享碳管理策略經驗。

與會廠商反應熱烈，並針對不同的企業營運模式如何推動減碳、中小企業在資源與經費有限的狀況下如何減碳、國際碳盤查相關標準與規定、企業自行投資綠電是否碳排放抵減效益最大等問題提出討論。

專家學者特別提醒廠商應先鑑別其碳排放熱點，找出最有效潛在降低碳排的機會、將單位減碳投入成本作為衡量指標，並建立碳財務化管理機制，也提示中小企業可多運用政府提供的輔導資源等。

貿易局將持續關注各國政府及國際品牌商的減碳作法，協助企業掌握國際趨勢，爭取減碳新商機。此次線上企業交流會影片已上傳綠色貿易資



訊網：(<https://www.greentrade.org.tw>) 「淨零碳排專區」及經濟部、貿易局網站，歡迎各界上網觀看。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 絡 電 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貿易發展組黃科長昭蓉

聯 絡 電 話：(02) 2397 - 7389、0931 - 231 - 43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3863@trade.gov.tw

6. 從聯合國氣候峰會看臺灣企業的挑戰

2021-12-09 16:09 國際貿易局

為協助業者瞭解 COP26 會議重點，掌握全球碳交易市場機制趨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今 (9) 日舉辦「從 2021 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26) 看臺灣企業之未來挑戰」線上論壇。

甫於 11 月上旬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辦的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26)，是聯合國首次檢視各國所提出的減碳國家自主貢獻，並致力於確立國際碳交易市場規則，被英國首相強森喻為人類最後希望的重要會議。

本論壇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特別邀請蘇黎世大學國際氣候政策研究 Axel Michaelowa 博士、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 Josh Burke 研究員等國際知名學者，及中經院綠色經濟研究



經濟部新聞

中心劉哲良博士，分享 COP26 討論焦點及成果，並解析各國國家自主貢獻及碳交易市場機制，對於我國未來政策方向以及國內企業之影響。

貿易局劉志宏副局長表示，淨零碳排已是全球趨勢，國際間有 130 個國家先後承諾 2050 年碳中和或淨零碳排，蔡英文總統也在今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臺灣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

碳市場機制被認為是實現巴黎協議目標的重要工具，亦是本次 COP26 的重要主題。

貿易局長期關注於國際碳市場政策的發展，特別是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以及各國的碳排放交易市場等。希望透過本次論壇，提供大眾最新的國際碳市場趨勢與發展，以有助我國企業及早準備因應。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第 421、422 次指導會議，通過補助 17 項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2021-12-10 14:39 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第 421、422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機械領域 3 項、民生領域 6 項、資通領域 1 項、生技領域 1 項、服務 + 文創領域 3 項、數位轉型領域 1 項、淨零碳排領



域 2 項，合計 17 項中小企業所提創新技術 / 服務研發計畫之研發經費部份補助，核定名單詳如下附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指出，第 421、422 次指導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同時帶動受補助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7,996 萬元，預期將可誘發中小企業投入更多研發人力，促進研發人才的培育及研發能力的累積。

SBIR 計畫之推動係為鼓勵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使中小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更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促進臺灣未來經濟發展。

經統計，SBIR 計畫自 88 年 2 月開始推動至今，累計通過執行 8,533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逾 129 億 9,674.6 萬元，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近 238 億 7,597 萬元，對於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有相當之助益。

計畫服務專線：0800 - 888 - 968、計畫網址：<http://www.sbir.org.tw>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知識資訊組李筱白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5

電子郵件信箱：hblee@moea.gov.tw



1. 金管會持續強化銀行理財專員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之執行效能

2021-12-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近日已將各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查核「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下稱本內控作業原則）執行情形，所發現常見缺失及應加強注意事項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參考，並請各銀行稽核單位後續列為查核重點。金管會亦將據以列入金融檢查重點，以持續強化本內控作業原則之執行效能。

金管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備查本內控作業原則，並請各銀行應於 6 個月內，調整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

為檢覈銀行落實內部控制防弊功能之執行情形，同時要求各銀行稽核單位應於 110 年第 1 季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 110 年第 2 季前函報金管會。

金管會經彙整分析各銀行查核報告，各銀行總體上已參照本內控作業原則訂定及執行相關控管措施。惟在執行面仍有落實度或執行上欠妥之情形，例如：

- (1) 部分分行辦理理財專員與客戶往來情形查核之抽查比例過低；
- (2) 未落實辦理行員外訪交易文件登載作業；
- (3) 未落實電話照會之確認作業或抽查機制；
- (4) 追蹤作業未妥善留存查核軌跡等。



金管會新聞

為協助銀行自我檢視是否有類似情形並予以改善，金管會近日已彙整各銀行常見缺失態樣及應加強注意事項，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參考改善。

金管會表示，銀行誠信經營文化及員工行為規範，攸關社會大眾對銀行之信任及銀行之長期發展，各銀行均應列為核心價值，從業務經營面予以實現。

本次分析彙整各銀行稽核單位發現之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可作為銀行自行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之參考，俾進一步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效能，以落實銀行誠信經營及加強員工行為規範。

金管會表示，建立銀行誠信經營文化及員工行為規範係一持續性工作，金管會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誠信文化，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升客戶對銀行之信賴，營造銀行與客戶共同成長之夥伴關係。

聯絡單位：銀行局外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81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2. 金管會同意壽險業辦理「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

2021-12-07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人經濟造成之衝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前於今(110)年4月間同意壽險業於7至9月間開辦就經濟弱勢保戶提供優惠利率之保單借款。

鑑於該措施之推動已嘉惠國內16萬需要紓困之保戶，成效斐然，且考量農曆春節期間為多數國人有短期資金需求之期間，為使經濟弱勢保戶降低負擔，協助其及時獲得必要的經濟援助與關懷，本會已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壽險公司自111年起就本方案之實施內容摘要如下：

- 一、開辦期間：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二、申請人資格：符合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成員、經濟困難等條件之保戶，且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適用保單：累積有足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且未經公司排除適用本方案之新臺幣有效保單。
- 四、借款額度：單一要保人累計金額最高新臺幣10萬元。
- 五、貸／還款利率：依借款當時勞動部公告之勞保紓困貸款年利率，貸／還款期間採固定利率3年。
- 六、其他限制：借款期間逾3年後，將回歸壽險公司就各該保單原訂公告保單借款利率，各公司可視個別保戶當時經濟狀況彈性調整減碼，且



金管會新聞

符合本方案各申請條件之保戶尚得續行申辦。

金管會鼓勵保險業者自主提供相關保戶協助與關懷措施，讓保戶感受到國內保險業的溫暖，善盡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的社會責任。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37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3. 金管會澄清有關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意外險及旅平險全面下架之報導

2021-12-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有關媒體報導「今年 12 月 1 日起，壽險公司現售的意外險及旅平險，若條款規定，15 歲以下身故只退還保費者，將全面下架，影響學生投保權益」一節，金管會澄清如下：

- 一、金管會已責成各業者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相關保險商品修正，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現行有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之商品資訊，已公布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http://www.lia-roc.org.tw/>）、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nlia.org.tw/>），民眾如有投保需求，可多



加利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止，計有 9 家壽險業者提供 15 張旅行平安保險商品、14 家壽險業者提供 43 張傷害保險商品；14 家產險業者提供 44 張旅行平安保險商品，12 家產險業者提供 116 張傷害保險商品，可提供意外事故所致之身故及失能保障。

另旅行平安保險亦可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提供意外傷害事故所致醫療費用支出之保障。

- 二、金管會提醒，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保險公司於承保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時，因核保作業需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需時作業，民眾如有為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之需求，宜提早辦理保險規劃，以免影響投保權益。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 2) 8 9 6 8 - 0 1 9 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4.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2021-12-09

配合推動「我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運作，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俾有充



金管會新聞

裕時間了解股東會各項議案，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提早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資訊申報時間。修正條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實施。

前開修正主要內容為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5. 金管會核發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

2021-12-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本日（110年12月9日）核發將來商業銀行營業執照，該行係第三家取得銀行營業執照之純網路銀行。

將來商業銀行於108年8月2日獲金管會許可設立，經過準備後，向金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金管會經完成書面及實地之審查作業，並就外界關切事項完成專案查核，及請該行就內部管理事項妥適處理後，於本日核發營業執照。



純網路銀行為高度仰賴資訊科技之新型態銀行，資訊系統功能與資訊安全應隨業務發展與時俱進，確保系統運作順暢。

此外，純網路銀行為新型態的銀行經營模式，除與實體銀行一樣須高度注重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情形外，為利長久穩健經營，更應形塑良好的企業文化，落實公司治理，在內部管理方面應重視溝通協調，對外並應加強信譽風險管理，以建立銀行聲譽與客戶信賴。

金管會已與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同合作，強化純網路銀行之監理，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信譽風險及資訊安全等作業風險管理，落實公司治理及消費者保護，並維持金融市場競爭秩序。

金管會期許純網路銀行本於負責任創新的精神，推展各項業務，並積極促進普惠金融。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1. 企業股市所得 報稅有眉角

2021/12/06 02:33:4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來台股交易熱絡，國稅局接獲不少公司詢問相關稅務問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在股市投資取得相關所得，課稅規定根據所得類型有所不同，可分為出售股票或股份、獲配股利兩種。

在出售股票或股利方面，又可分兩類。首先，若公司買賣國內公司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或是海外公司來台上市櫃的 KY 股，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依規定屬於「證券交易所得」。

國稅局解釋，國內目前停徵證所稅，這部分所得不用課營所稅，損失也不能用來減除所得額；此外，要記得這些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制）課稅。

另一種容易被營利事業忽略的情況，就是買賣未簽證發行股票的公司股份，這部分屬於「財產交易所得」，非屬證券交易所得，不適用停徵證所稅，因此這部分須計入營利事業交易年度收益或損失來課徵營所稅。

而在股利課稅規定方面，也可大致分為兩種。首先，公司取得國內企業發放的股利屬投資收益，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也不用計入最低稅負制；第二種，若是獲配 KY 公司股利則屬海外所得，對營利事業而言，應計入所得額計算營所稅。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10 年度分配獲配國內上市 A 公司及 KY 股 B 公



經濟日報新聞

司股利各 50 萬元，A 公司股利屬投資收益，無論是營所稅、最低稅負制都免計入課稅；獲配 B 公司股利則屬海外所得，應計入營所稅。

公司投資股市相關稅務規定			
類型	規定	營所稅	基本所得(最低稅負)
出售股票、股份	出售股票所得，為證券交易所得	停徵	應計入
	出售未發行股票公司的股份所得，為財產交易所得	應計入	免計入
獲配股利	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利	免計入	免計入
	KY股利，屬海外所得	應計入	免計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此外甲公司並出售國內 C 公司股票獲利 100 萬元，這部分屬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證所稅，但應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另出售 D 公司未發行股份獲利 150 萬元，則要視為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營所稅。



2. 新設販賣機未開發票 明年起輔導一年免罰

2021/12/06 02:33: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自動販賣機明年元旦起應逐筆開立發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考量業者機台、系統調整需時間，明年起新設的飲料、食品販賣機仍給予一年免罰輔導期，今年底前既存的此類販賣機則有六年輔導期。

至於收取停車費的販賣機，不分新設或既有，免罰輔導期則一律為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區國稅局表示，考量販賣機逐筆開立發票，包括機台、資訊系統等都需要時間調整，為兼顧實務與消費者權益，財政部給予一定緩衝期。銷售食品、飲料的販賣機，明年元旦後取得者，輔導期為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在今年底前取得的販賣機，輔導期有六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新聞中的法律 / 用租稅抵減推動企業減碳

2021/12/06 02:33:41 經濟日報 黃正忠

環保署日前正式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明文宣示台灣要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並正式納入碳費機制，由環保署針對排碳大戶徵收碳費，台灣終於要正式啟動碳定價機制，對於減碳而言，是相當正面的一步。



經濟日報新聞

根據政府目前的規畫，主要是「短期碳費先行、長期檢討碳稅」，不過，財政部在減碳的道路上，應有能力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也許「碳稅」（或能源稅）是比碳費更好的做法，關鍵在於，財政部手中有不少有力的租稅工具，透過租稅抵減機制，對於企業減碳是更全面、更有效的「拉力」。

雖然環保署是環境保護的主管機關，不過觀察其執掌，其實比較偏向「防弊」角色，但就財政部而言，更可進一步發揮「興利」作用，未來國家低碳經濟的發展，財政部不能置身事外，在碳定價的制度上，長期而言，思考由財政部來主導，是更好的選擇。

對於企業而言，碳費已經箭在弦上，不能再幻想沒有溫室氣體減量管制，也不能再幻想不課碳費或碳稅、不能再幻想永遠低廉的電力與能源，企業必須做好「減碳」的心理準備。

從小至原物料、大至整個供應鏈，企業都要趕緊著手低碳轉型，包括原物料選擇、製程提升、減少汙染排放等面向都要大膽邁出腳步，才有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

對政府而言，溫管法修法只是開始，後續還有很多事得做。減碳早已是世界趨勢，未來企業將會是「逐低碳而居」，然而台灣目前的低碳基礎建設嚴重不足，若再不迎頭趕上，無法盡快建構低碳投資環境，未來恐有一波出走潮。

像是美國推動在地製造，有許多州屬就祭出低碳電力誘因，爭取企業



投資，在拜登政府推動的基礎建設中，電動車、乾淨能源是重要一塊；歐盟的碳邊境稅調整機制更無須多言，目的是要保護國內落實減碳的產業。

反觀國內，台灣目前在低碳基礎建設做得比較好的有兩塊，其一是能源轉型，其二是綠色金融。然而其餘包括交通、建築、農業等領域，現在看起來，仍顯得不夠積極。

在能源轉型方面，肯定政府付諸努力，但與歐洲國家相較已落後近 20 年，仍須努力追上腳步。

此外在金融面，國內金融業者對於減碳的認知充足，在綠色金融的意願及實務執行面，都已展開布局，台灣算是領先不少，樂見未來能出現更多元的綠色金融商品。

然而，在低碳運輸方面，環保署到了 2020 年還在補助七期燃油機車適用汰舊換新，導致燃油機車補助數量成長，遠超越電動機車，減碳形同走回頭路，環保署日前終於拍板，確定自 2022 年起全面停止補助七期燃油機車。

又以低碳建築來看，歐洲的都更、新建築都是減碳的重要環節，但台灣目前雖有綠建築標章，但相較於火熱的房市，低碳宅、節能宅仍不是主流，政府除了投資再生能源，對於建築、交通等領域，要更有決心。

（本文由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黃正忠口述，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4.【專家之眼】社群平台是違禁品樂園、漏稅者天堂？

2021/12/06 08:48:30 聯合報 陳國樑 / 政大財政系教授

對於外界莫讓網路社群平台成為「違禁品流竄樂園、漏稅者天堂」的呼籲，財政部日前（23日）同時預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與《稅籍登記規則》，兩項行政規章之修正草案。

遺憾的是，根據目前預告內容，兩修正草案並無助於杜絕網路違禁品交易、防堵租稅逃漏，結果恐怕是「樂園不失」、「天堂依舊」。

《帳簿憑證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在於，增訂營利事業以網路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s）或其他電子方式供他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原始交易憑證應記載事項及保管與提示等規定。

試問，既然是買賣違禁品或是存心逃漏租稅，豈有以平台提供之商店街或以其所建立之交易模式進行、以供平台業者保留電子軌跡之理？

《稅籍登記規則》之主要修正內容在於，要求進行電子交易之營業人：一、必須提供網域名稱、網路位址或會員帳號；二、要求營業人於網路銷售頁面與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揭露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營業人名稱，即提供所謂的網路版「市招」。

再問，既然是買賣違禁品或是存心逃漏租稅，又怎會循規蹈矩辦理稅籍登記，並明目張膽、高懸市招為之？



而今財政部卻以網路違禁品交易與租稅逃漏為名，預告修正兩行政規章，真正的目的是針對目前已在規範內的網路交易，與已按規定辦理登記之營業人，擴大銷售資料的蒐集，受影響的其實是一般正常交易與合法業者。

稍有使用網路社群平台經驗的民眾，對於乍然彈跳出來的兜售連結、超低價格的商品優惠、隱晦曖昧的試探性聊天、一頁式的商業詐騙等手法，絕對不會陌生；而這也正是違禁品流竄與逃漏稅的主要手段。

真正應該認真思索的是，如何杜絕不法業者，以購買網路社群平台廣告的方式，設置釣魚頁面、夾帶超連結，待好奇或不知情民眾點擊後，連接境外平台或主機進行交易的操作。

我國對於民眾一般消費所課徵之「營業稅」，課稅範圍甚廣，按稅法規定，舉凡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屬課稅範圍；而營業所產生之所得，則屬「所得稅」之課徵標的。因此，營業人之稅籍登記與營業資料的掌握，同時涉及營業稅與所得稅之稽徵，兩行政規章目前規定如有不足，大可名正言順提出修正，何須假其他理由？

「Tax」作為動詞，除一般熟悉的「課稅」外，還有「苛求」的涵意。納稅義務人根據法律規定掏錢納稅，但租稅相關法令，如對納稅義務人課以應納稅負以外的責任與要求，稍有拿捏不慎，則淪為「雙重課稅」；既「苛求」、又「課稅」。財稅資料的過度索求，會對經濟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根據統計資料，2020 年全國各縣市有稅籍登記營業人，家數共有 162 萬；以目前交易型態的多元化，多數營業人，利用各種交易平台進行



電子交易，已為常態。一旦預告之新登記規則上路，將全面影響所有 162 萬已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全部必須於明年 3 月 15 日前，辦理稅籍變更登記，否則即使不涉及逃漏稅，也會面臨違章的租稅行為罰處分。

民主法治國家運作，重視政府行政對於人民權利所造成的侵害，因此憲法之「比例原則」，在行政法之實踐，要求「侵害最小」：在所有能達成同一目標的手段中，行政行為應對人民權利影響最小。換言之，行政行為不能帶給人民不必要之權利侵害，且須作到所造成之侵害無法減輕。兩行政規章修正，應再斟酌。

5. 公告地價遠低於市價加劇囤房 巢運：地方怠惰、中央失職

2021/12/06 13:41:31 聯合報 記者吳亮賢 / 台北即時報導

地方政府每兩年會重新規定公告地價，並作為地價稅的稅基，但現行公告地價遠低於市價，造成稅率過低，加劇囤房空置現象。巢運今與跨黨派立委舉行記者會表示，內政部應針對公告地價規定提出明確準則、監督地方政府落實，並提出可行的修法改進方案。

巢運指出，房產由土地與房屋構成，其中土地稅課徵稅基為「公告地價」，但卻嚴重偏低，加上房產實質有效稅率偏低，2000 萬的房子繳的稅，比一輛小汽車的稅賦還低，現制中都會區持有土地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也被視為自用稅率，使擁有 5、6 間房子的人仍可享受輕稅。

巢運表示，面對房價高漲，民間與在野黨要求課徵囤房稅時，內政部稱「重點在於稅基，不是在稅率」，然而公告地價與市價嚴重乖離，除地



方政府財政怠惰、利益團體把持，中央政府也監督失職，造成各地公告地價佔正常交易價格比率差異極大，部分縣市房價明顯飆漲，稅基卻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率更低的亂象。

巢運呼籲，地價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就「調整稅基」說到做到，針對「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與房價變動連動，以及「土地公告地價應反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提出明確準則、監督地方落實，針對公告地價偏離過大縣市提出促其改進措施，「別再推給地方自治，不然就是擺明在『稅率不用調』與『稅基調不動』間反覆耍賴，蔡總統 2016 年全面改革房屋持有稅的競選承諾也將會跳票。」

民進黨立委江永昌表示，內政部必要時應召開專案會議，定期與地方政府溝通，逐步降低價格落差，並分析都會區自用住宅持有土地面積，作為調整或修法依據；民進黨立委吳玉琴說，針對違背地價核定原則的縣市，應從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扣減，並思考將查估定價的權責收歸中央。

民眾黨立委蔡壁如表示，調高稅基也會對所有人產生衝擊，財政部有必要訂定全國性的囤房稅，針對多房的囤房者精準打擊；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呼籲，內政部應重新檢視地價評定制度，並加強對地方政府的約束能力。

6. 明年重新公告地價 內政部要求地方依三原則辦理

2021/12/06 18:42: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巢運今(6)日與跨黨派立委召開記者會指出縣市公告地價偏離市價，要求內政部督促地方合理調整。

內政部今日表示，公告地價為地價稅核課基礎，依規定是由縣市政府綜合考量地方土地市價變動、民眾負擔能力等因素後評定。因應明年元旦各縣市政府將重新公告地價，今年8月已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要求依三原則辦理。

首先，應充分蒐集不動產成交價格、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等資訊，掌握市價變動情形。

第二，對民眾稅賦影響及轄內各區域地價的均衡公平性等因素，審慎評估調整，以兼顧價格變動與賦稅公平。

第三，就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予以詳細記載，於地政機關網站對外揭示；對外說明轄內各行政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變動情形，以及地方財政需求與民眾稅賦等調整理由，以利各界瞭解公告地價調整情形。

內政部表示，公告地價評定調整情形，將攸關社會及租稅公平，並為穩定房市的重要基礎，內政部已督請各縣市政府在評定調整時應合理反應市價水準與價格變動，落實公平正義。

內政部補充說明，日前監察院即對於台中市政府109年公告地價大幅調降2成，減稅利益獨厚4%納稅義務人，不符社會公平，且造成稅賦衝擊之缺失，要求該府應予改善。內政部在此再次呼籲各縣市政府應引以為鑑，辦理公告地價評定應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落實租稅公平正義。



7. 當沖降稅延長年限仍無共識 待院會協商

2021/12/06 20:29: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6）日針對當沖降稅延長召開黨團協商，不過國民黨團認為財政部修法版本僅延長三年實在太短，希望考慮當沖降稅常態化，經過討論後，今日對於延長年限仍無共識，將保留院會協商，修法暫時卡關。

現行《證交稅條例》對於當沖交易的證交稅率給予優惠，從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5，實施至2021年12月31日，立法院正在修法，讓這項優惠能夠順利延長，活絡股市動能。

距離年底只剩不到一個月，如今修法卻仍在協商，財政部官員表示，仍希望當沖降稅延長能夠順利銜接，但也尊重立法院審查，若來不及，再看看如何回溯適用，以兼顧公平性及銜接，上會期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也是如此。

對於當沖降稅延長年限，財委會中共三大版本討論，第一是行政院版本、民進黨立委沈發惠、國民黨立委張育美提案都是延長三年；第二是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提案讓降稅常態化；第三則是民眾黨團提案延長兩年。

沈發惠表示，當沖交易降稅應視為權宜措施，而非常態降稅，例如部分非從事當沖交易的投資人，會認為有失公平，目前看起來共識最高的是延長三年版本，傾向支持院版。



民眾黨立委張其祿則表示同意照院版通過，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則無意見。

不過曾銘宗表示，綜觀這麼多降稅措施，當沖降稅是難得有達成政策目的，同時又挹注稅收的政策，提案希望降稅常態化，是良善的建議，財政部不應堅持院版、一個字都不能改，建議保留院會協商。

最後民進黨財委會召委鍾佳濱表示，針對當沖降稅延長年限部分，後續再由立法院長召開黨團協商。

立法院是在 2017 年修正通過證交稅條例修正案，從當年 4 月 28 日起降低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為期一年，屆期後修法延長三年八個月至 2021 年底。

此外今日財委會也協商《關稅法》修法草案，這項修法主要希望強化貨棧管理、提高罰則，不過對於連續處罰未改正情況，要維持現行「得」處罰還是改為「應」處罰，仍無共識，也一樣得留待院會協商。

8. 支付員工獎金 應辦理扣繳

2021/12/06 23:48:0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公司給付給員工各種獎金或津貼，屬薪資所得，記得要辦理扣繳，否則不僅要補繳稅款，甚至可能被處罰。

企業支付員工薪資除了基本薪資或底薪外，部分公司還會額外給予獎



金、津貼或補助來獎酬員工及留住人才，國稅局提醒務必留意相關課稅規定。

中區國稅局近期發現某企業部分員工個人年薪近 200 萬元，但卻無扣繳稅額，查獲老闆甲君除按月給付員工薪水外，每月還會額外給付職務、績效、全勤獎金等薪資所得，但卻未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扣繳稅款。

此外甲君每月固定給付的交通津貼及超時津貼，也錯誤歸類成「差旅費」及「加班費」，未計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申報，導致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甲君在這樣情況下，不僅被國稅局責令補繳扣繳稅額 2.5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被處以 12 萬元罰鍰。

9. 老闆卡費 不可列公司費用

2021/12/06 23:49: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經營過程中，許多營運成本需要親力親為，但報稅時可得留意，台北國稅局表示，舉凡公司負責人名下的信用卡帳款、出差過程的交通罰鍰等，皆須歸到其家庭費用，不可列為公司稅帳的費用或損失。

官員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以及與家庭相關的費用，還有各種稅法所規定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皆不可列為費用或損失。



以上規定的立法意旨，官員表示，在於要將事業費用與家庭費用明確劃分，以符合財務會計上，企業的主體性，避免企業與個人的費用混淆不清，甚至是互相流用。

行政裁罰不得列為費用，官員表示，這方面則是要避免抵銷法律制裁的效果，否則形同是以政府稅收，補貼受處罰的營利事業，讓其罰鍰由全民買單，令處罰效果大打折扣，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10. 當沖降稅延長 年限喬不定

2021/12/06 23:50:3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6）日針對當沖降稅延長召開黨團協商，不過國民黨團認為財政部修法版本僅延長三年實在太短，希望考慮當沖降稅常態化，經過討論後，昨日對於延長年限仍無共識，將保留院會協商，修法暫時卡關。

現行《證交稅條例》對於當沖交易的證交稅率給予優惠，從千分之3降至千分之1.5，實施至2021年12月31日，立法院正在修法，讓這項優惠能夠順利延長，活絡股市動能。

距離年底只剩不到一個月，如今修法卻仍在協商，財政部官員表示，仍希望當沖降稅延長能夠順利銜接，但也尊重立法院審查，若來不及，再看看如何回溯適用，以兼顧公平性及銜接，上會期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也是如此。



對於當沖降稅延長年限，財委會中共三大版本討論，第一是行政院版本、民進黨立委沈發惠、國民黨立委張育美提案都是延長三年；第二是國民黨立委曾銘宗提案讓降稅常態化；第三則是民眾黨團提案延長兩年。

沈發惠表示，當沖交易降稅應視為權宜措施，而非常態降稅，例如部分非從事當沖交易的投資人，會認為有失公平，目前看起來共識最高的是延長三年版本，傾向支持院版。

民眾黨立委張其祿則表示同意照院版通過，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則無意見。不過曾銘宗表示，綜觀這麼多降稅措施，當沖降稅是難得有達成政策目的，同時又挹注稅收的政策，提案希望降稅常態化，是良善的建議，財政部不應堅持院版、一個字都不能改，建議保留院會協商。

最後民進黨財委會召委鍾佳濱表示，針對當沖降稅延長年限部分，後續再由立法院長召開黨團協商。

11.CRS 免申報帳戶 新增兩類

2021/12/06 23:51:2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期修正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新增兩種帳戶可免申報，包括微型保險、調解等代交易方持有的帳戶，財政部指出，參考各界意見及國際規範，這兩種帳戶用來避稅的可能性相當低，自 2022 年起，金融機構可不必申報此類帳戶。

CRS 被稱為台版肥咖條款，台灣首度在 2020 年執行 CRS 申報，並與



日本、澳洲交換，2021 年並新增英國為我國第三個 CRS 資訊交換國。根據國際財政司統計，今年申報期間共 1,764 家金融機構完成申報，合計申報 13 萬筆資料，帳戶餘額約新台幣 1.8 兆元。

國財司表示，為提升盡職審查效能，財政部訂定的 CRS 辦法中，就有訂定「被排除帳戶」，此外依 CRS 辦法授權，財政部也可再另行公告低風險帳戶名單，金融機構無須申報此類帳戶。

CRS 辦法中明定被排除帳戶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遺產帳戶、人壽保險帳戶等，以及法院裁定或判決由代交易方持有的帳戶，皆無須申報。

而財政部公告列為低風險帳戶的原先有三種，包括符合條件的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以及小額終老保險，此次修正名單新增微型保險、調解或仲裁等代交易方持有帳戶。

官員解釋，微型保險是提供經濟弱勢者因應特定風險基本保障的保險商品，多為低保額、低保費、保障內容簡單，較不具避稅風險，因此採納外界建議納入免申報帳戶。

至於調解或仲裁，若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樣效力，代交易方持有的帳戶也應該比照法院判決，可免除申報義務。

財政部強調，此次新增免申報帳戶，皆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要求，包括低風險、與其他被排除帳戶性質類似、不違反 CRS 規範宗旨等三項要件，申報金融機構自 2022 年起，無須就新增被排除帳



戶進行申報。

財政部表示，因應國際間租稅透明發展趨勢，將定期檢視並更新低風險帳戶名單，兼顧盡職審查效能、增進租稅透明及善盡國際義務等目標，確保與國際接軌。

12. 台商脫手大陸廠房 會計師建議關鍵時機

2021/12/07 18:46: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近年台商紛紛調整中國大陸產能，處分大陸廠房也成為重點之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7）日指出，從實務交易經驗來看，若土地使用年限少於30年，許多大陸買家會開始縮手，因此大約在土地剩餘年限為25年至30年間，是台商能否順利處分土地、廠房的關鍵時機，隨後土地價值下降，售價很可能逐年遞減，應及早展開評估。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段士良表示，由於大陸電子商務發展快速，物流業者持續在中國大陸到處獵地，尤其偏好100畝以上的工業用地，然而物流產業的土地使用報酬低，許多地方政府並不歡迎物流業者，令物流業者前置作業成本高，因而會優先考慮直接購買土地，且較喜愛土地剩餘年限較長的工業用地。

至於想買地從事生產實業的買家，段士良表示，受政府獎勵的高科技產業，可以較容易談到比較優惠一手地價格，但對傳統產業而言，須另外提出投資強度、稅收貢獻等具體承諾來購地，若無法達成，便須承受當地政府收回土地的風險。



段士良表示，在兩相權衡之下，大陸傳產業者寧願花多一點錢，從想退出的企業手中，取得二手工業用地，但是如果剩餘使用年限過低，很快又要面臨到期政府收回土地的風險。

段士良指出，大陸一般工業用地的使用年限為 50 年，從上述市場偏好觀察，當台商欲脫手的土地，其剩餘使用年限少於 30 年，物流業的潛在買家就會開始縮手；當土地年限少於 25 年，甚至連想買來擴廠的實業買家，或專門獵地的投資型買家，都會開始縮手，畢竟剩餘年限越短，能收租或是等待漲價的時間越短，投資客也會興趣缺缺。

段士良建議，若台商原有廠房已經沒有在生產自用，最好仍維持定期檢視出租或出售的決策，如果打算要出售，就要避免長租，或出租時保留終止租約的權力，以免未來要出售時，承租方獅子大開口，要求清租補償。

段士良提醒，基於稅負考量，台商會採取出售公司股權的方式，間接處分土地及廠房，但是由於大陸的外匯管制政策，必須先將股權過戶給買家後，再完成一連串程序後，資金才能匯至賣方境外帳戶，只要其中一個環節沒有滿足要求，賣方就無法收取股款，更要當心市場上的惡意買家，以免價款永遠無法收回。

13. 捐贈運動產業金額 150% 抵稅

2021/12/07 23:26:14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為促進職業和業餘運動業發展，立法院昨（7）日三讀通過《運動產



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營利事業捐贈運動業和賽事，可在 1,000 萬元內按捐贈金額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為能引進民間資源，並擴大體育投資、提升國際能見度，三讀通過的運產條例修正案規定，教育部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的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用於發展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相關賽事。

三讀條文規定，為提供營利事業捐贈運動產業之誘因，條文明定營利事業若透過教育部專戶，捐贈經教育部認可的職業或業餘運動，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 1,000 萬元額度內，按金額的 15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為了避免關係人間，透過捐贈來不當避稅，三讀條文明定，若營利事業與受贈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份者，在 1,000 萬元捐贈額度內，僅能抵減 100% 的當年營利事業所得額。

不過，為有利推動國家重大體育政策，若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對象，為教育部專案核准或公告之重點運動業、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 150%，減除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不受前述 1,000 萬元額度及關係人身分限制。

以避免租稅優惠措施過度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為避免資源分配不均，有關專戶所收受之捐贈額，每年累積金額以 30 億元為限，教育部也得在總額限度內，對不同運動種類及受贈對象，訂定得收受捐贈金額上限。



此外，為使營利事業捐贈專戶受較高程度公共監督，專戶之設置、資金收支、查核監督，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的認可、受贈資金用途、關係人範圍，重點運動業專案核准的要件及範圍等事宜等，需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14. 企業盈餘補虧損 減稅兩要件

2021/12/07 23:27: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保留年度盈餘未分配，該筆盈餘將衍生 5% 的所得稅負擔，但可以多種方式抵減，北區國稅局指出，若企業有意以該盈餘彌補往年度虧損，必須要提出股東會同意等佐證，才能在報稅享有抵減資格。

官員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66-9 條規定，可抵減未分配盈餘的各項措施中，其中一項是以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彌補後便能作為減項，抵減未分配盈餘的稅基。

然而所謂的彌補，並不是帳面上有累積虧損，報稅時就能直接以盈餘抵減，官員表示，還須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須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才能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舉例來說，日前查核甲公司申報 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時，發現該公司有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抵減當年度虧損額後，核定甲公司在 2018 年留有 60 萬元未分配盈餘，須加徵 5% 營所稅，還要額外加罰。



由於遭到補稅加罰，甲公司當時主張，公司的帳上還留有 2017 年度的 100 萬元虧損額，希望直接以上述 60 萬元未分配盈餘來彌補，以免去補稅及罰則。

官員表示，既然甲公司如此主張，國稅局也配合調閱甲公司當年度的股東會議事錄，其決議事項中並沒有彌補虧損相關議案，因此不符法定要件，也就不得列為當期末分配盈餘的減項，依然將其視為漏報稅後純益的違章案件處理。

官員強調，要主張彌補虧損來抵減盈餘，除了以往年度須有帳載虧損之外，還有一定的程序必須完成，須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的規定，實際針對待彌補虧損數額進行處理，國稅局才會核認該筆抵減額。

15. 六都陸續表態加重囤房稅 財部樂見將追蹤進度

2021/12/08 21:21:29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8 日電

對桃園、台中、新北陸續表態將加重囤房稅，財政部表示樂觀其成，建議各縣市多交流做法，在因地制宜，有妥善配套下，可緩解租金轉嫁等衝擊，已要求六都及新竹縣市後續定期回報研議或推動進度。

財政部 11 月 23 日邀集六都及新竹縣市等 8 個地方政府開會，點名盼新北、桃園、台中、高雄及新竹縣市，能仿效台北、台南根據囤房戶數多寡訂定「囤房稅」差別稅率；隔日，高雄率先宣布跟進，近日桃園、台中、新北也表態研擬加大囤房稅力道。



經濟日報新聞

對此，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慈美表示，「樂觀其成」，很開心看見這樣的同儕效應，尤其近期六都、新竹縣市房價都有明顯上漲情形；現行機制下，地方政府本來就還有空間去加重囤房稅，樂見縣市妥善運用。

外界擔心，加重囤房稅可能造成房東租金轉嫁給房客等衝擊，許慈美強調，訂定囤房稅差別稅率不會影響自住，也能靠地方自行因地制宜，設計配套方案來降低衝擊，此次台南市修法能快速順利通過正是因為如此。

舉例來說，台南市放寬單獨繼承 2 戶以內者、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包租代管）的租賃住宅等，都可排除適用囤房稅差別稅率，台北市也有類似做法，鼓勵各縣市多相互觀摩交流，看到適合的做法就能比照採行。

許慈美表示，將持續督導房價上漲縣市，研議或推動訂定囤房稅差別稅率，定期回報進度，「不論做與不做，都希望說明理由」。

至於是否將提出「房屋稅條例」修法，調整「囤房稅」稅率區間（現行為 1.5% 至 3.6%），許慈美回應，會遵照立法院要求，在明（2022）年 1 月底、2 月初提出修法評估。

財政部 2014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將住家用房屋區分為「自住」及「非自住」，「自住」限 3 戶，稅率維持 1.2%，第 4 戶起視為「非自住」，稅率提高為最低 1.5%、最高 3.6%，俗稱「囤房稅」。

地方政府可自行設計課徵方式，如根據囤房戶數訂定高低差別稅率，最高適用稅率 3.6%，若認為力道不足，還可動用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再



加徵 30%，等於最高可課到 4.68%。

16. 幼兒學前長照扣除額排富

2021/12/09 02:20: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於高所得族群而言，報稅時欲主張幼兒學前扣除額、長照扣除額等特別扣除額，須留意三項排富條款，台北國稅局表示，三項標準分別為適用綜所稅率超過 20%、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以及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便無法主張前述二項扣除額節稅。

綜所稅的課稅級距共分五級，由低到高分別為 5%、12%、20%、30%、40%，官員指出，依照今年度適用的標準來看，綜合所得淨額大於 54 萬元、未超過 121 萬元的部分，是依 12% 稅率課稅，但超過 121 萬元後，課稅稅率則會從 20% 起跳。

官員表示，第一類的排富對象，是針對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較高的族群，若在減除長照、幼兒學前二項特別扣除額之後，仍高於上述 121 萬元的標準，便會成為排富的對象，不適用這二項節稅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官員表示，因應物價上漲，從 2022 年度開始，也就是 2023 年申報綜所稅時，年度綜合所得淨額要超過 126 萬元，才會落入上述排富標準之中，不過明年申報仍是適用 121 萬元的標準。

第二類排富對象，是在申報綜所稅時，選擇將股利以及盈餘按 28% 稅率分離計稅的族群，意即股利所得大戶，官員表示，通常適用綜所稅率



高於 30% 的族群，才會採行股利分離課稅，因此這類族群與第一類重疊度很高。

綜所稅二項扣除額排富規定

項目	內容
相關扣除額	• 長照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排富對象	• 綜合所得在減除長照、幼兒學前扣除額後，適用稅率仍高於20%的高所得者 • 股利所得較高，選擇採分離課稅者 • 基本所得額大於670萬元者，如海外所得較豐富的族群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至於第三類排富對象，官員表示，牽涉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這方面的計算比較複雜，是將綜合所得總額加上海外所得、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以及特定保險給付等項目後，另外計算出的「基本所得額」，若高於 670 萬元，也會成為排富對象。

舉例而言，官員表示，陳先生可能在國內的所得僅約 100 萬元，但平時是以海外投資的收入為主，今年度的海外所得合計便高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因此他不受前二類排富標準影響，但是因為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因此被歸入第三類排富標準，無法適用幼兒學前及長照扣除額。



17. 父母因故不能扶養幼兒 監護人可主張列扣報繳

2021/12/09 02:20: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家庭境遇比較特殊，子女監護人並非由父母擔任，諸如祖父母、親戚或其他由法院裁定擔任未滿5歲兒童監護人的家庭，在申報綜所稅時，亦可主張幼兒學前扣除額，享節稅效果。

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是針對納稅義務人扶養5歲以下「子女」時，才可享每人每年扣除額12萬元；官員指出，若只從字面上意思看，能主張幼兒學前扣除額的監護人，僅限於雙親，其他親戚扶養幼兒無法受惠。

為符合社會上實務需求，因此財政部對此有做出放寬；官員說，如果父母皆「因故」不能扶養5歲以下子女，而由祖父母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也可主張本項扣除額。

不過，須留意「因故」的條件很嚴格，包括父母皆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且除了死亡之外，都要額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給國稅局。

18. 商家費用互抵 從高計稅

2021/12/09 02:20: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商家之間以產品或服務互相抵付，要留意營業稅規定，台北國稅局表



示，營業人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的行為，不僅要開立統一發票，發票上的價格，還須依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營業人之間的交易，未必會以現金來進行，舉例而言，糕餅業者委託廣告公司協助行銷時，除了直接支付廣告費用，也可能會以提供等價糕餅的方式，抵付原本應付的廣告費。

然而在營業稅的認定上，官員指出，無論是以物換物、以物換服務、以服務換服務，都屬於「交換」行為，雙方在對彼此開立發票時，價格是其中的重點。

假設廣告公司提供行銷服務訂價 10 萬元，但糕餅業者提供產品「市價」卻達 12 萬元，則即便雙方約定的合約價值為 10 萬元，仍應從高認定，雙方皆以 12 萬元為標準，就自身銷售服務或貨物的收入，開立發票給對方。

19. 企業建廠 利息認列有撤步

2021/12/09 02:2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造期間所支付的利息，「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官員企業擴建廠房或設備，留意建造相關的利息認列方式，中區國稅局表示，原則上只有實際取得使用執照後，或是設備完工驗收之後的借款利息，才能列入當年度費用。

至於在建造期間支付的利息，則應資本化，轉列到該廠房或設備的成



本之中。

中區國稅局近日查核某公司 2019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資產負債表當中，有新增預付未完工程 7 億餘元，同時當年度申報的利息支出，也大幅增加。

官員表示，仔細調查後發現，這筆暴增的利息支出，果然是來自該項未完工程，該公司為了擴充廠房，向銀行借了一大筆資金，衍生 980 餘萬元利息支出。

然而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8 款規定，營利事業以借款資金增建固定資產，在建表示，這意味著該公司當年度列報與此工程相關的利息費用，並不符合稅法的規定，因此全數剔除後，向業者補稅 196 萬餘元。

官員表示，為了固定資產舉借而衍生的利息，只有在建築完成之後，持續支付的利息，才能作為費用列支，在前述的案例中，因為截至 2019 年底，該廠房都還沒有完工，相關借款衍生的利息，就要資本化，轉列至廠房的建造成本之中。

對於所謂「完工」的定義，官員指出，對建築物而言，是指取得使用執照的日期；對其他設備而言，則是指該設備完工後，由營利事業受領的日期，在完工前的利息支出，屬於建造成本的一部分，須待日後依折舊等方式認列，以免認列年度錯誤，遭到補稅。



20. 企業捐贈運動產業優稅出爐 會計師提醒二項重點

2021/12/09 17:08:3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本周修正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9)日提醒此項租稅優惠的適用重點，首先，須待半年內子法規上路時，租稅優惠才算是正式生效；其次，這項捐贈費用的加成減除，可能會計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仍須觀察財政部後續公告。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表示，本次通過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增訂第 26-2 條有關企業捐贈職業、業餘運動業或重點賽事，可享受的營所稅優惠措施，未來會由主管機關設置捐贈專戶，收受企業捐款，當企業向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進行捐贈後，可列報捐贈金額的 150%，作為當年度費用抵稅。

因捐贈需透過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的專戶進行，林巨峯表示，未來在專戶的設置、資金管理、業者認證、專案核准要件及範圍，以及關係人定義等相關事項，都還需要進一步釐清，首先要注意的是，並不是修法後今年就能適用，而是要等教育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子法規。

林巨峯表示，本次修法要求子法規須於六個月內提出，因此按照時程推算，企業有希望從明年度營所稅申報，也就是 2023 年申報開始，適用相關捐贈費用加成減除的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企業享有租稅優惠，大多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我國的最低稅負，林巨峯指出，本次新增對運動產業捐贈的租稅優惠，是否



要納入最低稅負計算，仍須觀察財政部後續公告。

21. 抵稅比例計算方式 二擇一

2021/12/10 00:31: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兼營免稅及應稅銷售的營業人，北區國稅局指出，在計算抵稅比例時，可於「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二種方式擇一，但採用直接扣抵法後，未來三年內都要維持此模式，不能隨意變更。

官員表示，營業人因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在申報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可以從「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二者擇一，計算得扣抵的進項稅額，以及全年應納或溢付的營業稅額。

特別是直接扣抵法的模式，官員指出，相關辦法規定，營業人如果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購買貨物或勞務的實際用途，是用於應稅或免稅銷售項目，便有權利採直接扣抵法，以真實反映其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的金額。

官員表示，對大多數營業人而言，若要依帳載資料自行計算不得扣抵比例，不用事先申請，可以直接於申報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選擇直接扣抵法來辦理申報。



22. 復職領補發薪資 報稅有訣竅

2021/12/10 00:31: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勞資糾紛落幕後，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被解雇的勞工勝訴復職，一次領取停職期間所有薪資時，別擔心當年度被課重稅，可以將薪水分別列入各個所屬年度，分別補稅即可。

官員指出，有些勞資糾紛的樣態，在於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直接終止與員工之間的勞動契約，因而被員工提起訴訟。

在上述樣態中，官員表示，若員工經法院判決確定獲准復職後，雇主須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也就是終止勞動契約日至復職日之間的薪資，這部分會成為員工的薪資所得，但如果全都算在補發的年度，員工也會擔心當年所得突然暴增，因而要負擔更高的所得稅。

為解決這個問題，官員說，財部過去曾提出若干函釋，針對員工勝訴復職時一次領取停職期間的薪資所得，可在辦理復職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註明補發的事實及金額，並按雇主填具的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分別併入各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各年度的應補繳稅額，以免復職年度個人綜所稅負擔過重，甚至適用較高的課稅級距。

以實際案例說明，張先生日前因 A 公司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去年經法院裁判勝訴，成功復職時，一次領取 A 公司補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薪資所得共 240 萬元，各年度補發金分別是 80 萬元、120 萬元、40 萬元。



官員表示，上述案例中，張先生在今年申報 2020 年度綜所稅時，便可以在申報書註明補發的事實及金額，附上 A 公司填發的扣繳憑單，及補發各年度的薪資所得明細表，分別將 2018、2019 年度的薪資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重新計算每年應補繳的綜所稅額，不必全部列入今年所得。

23. 囤房稅修法 僅北市盼上調最高稅率

2021/12/10 21:00:35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0 日電

因應立法院要求，財政部將於明年 1 月底、2 月初提出「囤房稅」修法評估，日前已發函詢問地方政府態度。據初步掌握，除台北市建議調高最高稅率外，其餘縣市均希望維持現行 1.5% 至 3.6% 的稅率區間。

財政部今天由部長蘇建榮率團前往中部地區參訪。媒體關切地方政府對囤房稅修法態度，包含是否贊成最高稅率區間由 3.6% 再上調、最低稅率 1.5% 是否下調，以及自住房屋稅率是否調降等。

對此，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慈美表示，目前正在整理各地方政府意見，尚未彙整完成，根據初步掌握，除台北市建議調高囤房稅最高稅率外，其餘縣市都反對，希望維持現行 1.5% 至 3.6% 稅率區間。

至於自住房屋稅率調降，許慈美指出，多數縣市都抱持反對意見，現行自住房屋稅率為 1.2%，每降 0.1 個百分點，全國房屋稅稅收將大減新台幣 11 億元，對地方財源衝擊不小；此外，因稽徵困難、城鄉差距等問題，



經濟日報新聞

各地更是反對囤房稅由縣市歸戶改成全國歸戶。

蘇建榮強調，現行就存在囤房稅機制，只是大多縣市僅採用最低稅率 1.5% 課徵，只有台北、宜蘭等地根據持有戶數多寡採取高低不同的差異稅率，直到近期台南已修法跟進，高雄、新北、台中、桃園也表態將加入，樂見地方善用政策工具。

蘇建榮表示，除了現行最高稅率 3.6%，地方政府還可動用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再加徵 30%，等於最高可課到 4.68%。

勞動部新聞





勞動部新聞

111 年第 1 期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自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07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 111 年第 1 期受理雇主申請經費補助，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歡迎事業單位向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勞動部表示，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有助於增加員工幸福感及對公司的向心力，並降低流動率，留住優秀人才。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為鼓勵雇主提供前開設（措）施，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2 萬元；設置托兒設施（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托育家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第 1 年最高經費補助 300 萬元，設置後或已設置者，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如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或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勞動部提醒，有意願申請 111 年第 1 期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書



表並上傳相關資料後，以書面列印郵寄至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如有疑問，歡迎洽詢勞動部 1955 服務專線。

2. 勞動部「LINE@ 移點通」移工個人化推播上線！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10

為使移工能利用其母語掌握最新防疫資訊及措施，勞動部已於今 (110) 年 5 月份推出移工專屬的「LINE@ 移點通」服務，主動向移工朋友推播防疫及工作權益等資訊。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移工可運用「LINE@ 移點通」綁定個人資料，系統將主動向已綁定資料的移工推播個人化資訊，讓移工即時掌握資訊及早準備。

勞動部表示，勞動部運用移工常用的 LINE 通訊軟體，於今 (110) 年 5 月設置「LINE@ 移點通」，提供即時防疫及移工在臺工作生活及工作權益資訊，目前已超過 12 萬人加入使用。

「LINE@ 移點通」自 5 月開通以來已推播 200 則訊息，最大宗為 COVID-19 防疫相關資訊，占 70%，其次為工作權益包含薪資、休假等，占 16%，第三為生活資訊包含行車安全、防範非洲豬瘟、反毒宣導、用電安全等，占 14%。

移工收到「LINE@ 移點通」推播可進一步連結到 5 國語言的跨國勞



勞動部新聞

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獲得更詳細的資訊，包含 COVID-19 防疫資訊、聘僱法令、移工轉換雇主資訊、在臺工作常見問答、查詢「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的申訴案件辦理進度等。

另透過「LINE@ 移點通」亦可連結至 1955 真人文字客服人員，提供母語線上文字對談方式諮詢，即時移工解決問題，如有緊急申訴事件，可主動轉接 1955 專線進一步處理。

過去 1955 專線時接獲移工反映，因不熟悉中文及相關聘僱法令，而有聘僱許可文件被扣留不能知悉聘僱期間或居留期限，或經雇主或仲介惡意通報移工行蹤不明，使移工遭廢止聘僱許可並限制出境，工作權益受損需 1955 專線協助，為讓移工能掌握個人的聘僱資訊，改善這些問題，勞動部開發「LINE@ 移點通」服務，使移工可在「LINE@ 移點通」綁定個人資料，只要在「LINE@ 移點通」選擇「1955 綁定個人化推播服務」，進入綁定畫面後，填寫移工個人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手機號碼等，1 分鐘內即可以完成綁定手續（參考附圖）。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個人化推播服務功能將分階段上線實施，今 (110) 年 12 月 10 日首先推出聘僱期間到期前通知，移工綁定個人推播服務後，會在聘僱期間（聘僱到期前 4 個月、前 14 日及前 7 日）主動推播移工個人聘僱期限，讓移工可以規劃留臺由同一雇主續聘或期滿轉換新雇主，同時申辦延長居留事宜。

勞動部說明，明 (111) 年度再增加個人化推播服務提醒，如核發聘僱許可、廢止聘僱許可及雇主通報行蹤不明時，同步推播予移工知悉，避免未收到聘僱或廢聘文件產生工作權益問題，也避免移工被謊報行蹤不明而



失去在臺工作權利，亦規劃有居留證到期、健康檢查等資訊提醒。

勞動部推動個別化專屬資訊推播，希望移工趕快加入 LINE@ 及進行綁定，以隨時獲知重要疫情、工作權益資訊，也即時掌握個人聘僱資訊，安心、安全的在臺工作。

LINE@ 個人化綁定資訊可至「**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
(網址：<https://fw.wda.gov.tw/>) 查詢，相關問題請撥打 1955 專線，
由專人服務協助。

勞資新聞





1. 外送工會籲中央 速訂統一專法

2021/12/06 聯合新聞 林麗玉

全台外送員超過十二萬人，勞資、交通問題多，北市一年前訂定外送自治條例，新北、桃園仍在訂草案。全國外送產業工會認為，外送員有許多跨縣市、跨平台接單，各地方政府若「各唱各的調」恐造成外送管理混亂，甚至讓外送平台有規避責任的模糊空間，呼籲中央訂定統一專法。

全國外送產業工會理事長陳昱安說，新北草擬的自治條例將規定外送員工時上限，未來新北立法通過，若北市接單送新北，新北接單送北市，工時如何算？

另外，颱風天能否送餐，僅北市將此規定明文訂在自治條例中，其他縣市是否比照辦理仍不確定，颱風天停班課，平台卻沒完全關單，會讓外送員仍接到單，此部分可能要統一，否則出了事該由誰負責？

外送工會理事蘇柏豪說，外送員管理混亂，中央相關法令也自相矛盾，例如交通部對外送車輛算不算營業車種並無規定，但金管會又核可保險公司銷售營業用機車保險條款，認為是依實際作為認定，這就是模糊地帶，恐產生爭議。

北市外送自治條例上路一年多也還有許多模糊盲點，例如平台業者總公司在新北，若送餐到北市，北市自治條例管不到，北市勞動局正研擬修法，增列跨域屬地認定，只要在北市提供外送服務，都要受北市外送自治條例管轄。



針對規模較小的外送業者，也將修法強制要求外送員要有明顯標誌。

北市府坦言，與其各縣市各自訂定外送自治條例，還是中央統一為佳。

外送平台業者則認為，外送產業在國外屬零工經濟概念，是一種斜槓的兼職概念，台灣長期勞工低薪才會讓這麼多人投入外送，若政府訂定法規管理，業者會配合。

2. 舉辦勞資會議不分公司規模 勞動局：小公司也不能少！

2021/12/07 中時新聞 邱琮皓

事業單位在成立勞資會議時，針對有關勞資雙方人數組成規定有一定標準，事業單位應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透過勞資會議組成來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

臺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勞資會議之勞資雙方人數組成與一般會議之組成有所不同，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

另外，有關事業單位在勞工人數少於 3 人時，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限制。

有些事業單位會因經營地點分散於各縣市，在勞資雙方人數組成上多



有所疑問，來電諮詢表示企業在臺北市員工人數不多，員工大多數是在其他縣市工作，那是否仍應成立勞資會議？

依規定在臺北市的事業單位仍應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但事業場所在其他縣市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時，亦應分別舉辦之。

這裡所謂事業場所包含其他分店、分行、工廠等組織，企業在組成勞資會議時仍需多加留意。

陳信瑜說，事業單位應確實遵守有關勞資雙方人數組成之規定辦理，以保障勞資雙方溝通上權益平等。另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亦設有「勞動即時通」線上系統（網址：https://ap.bola.taipei/bola_front/），提供事業單位另一項使用平台，歡迎多加利用。

3. 性別工作平等法黨團協商 婦團籲「應新增有薪陪產檢假」

2021/12/07 中時新聞 林良齊

立法院明天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保險法黨團協商，修法內容涉及增加孕婦 2 天產檢假、放寬 3 歲以下幼兒的勞工家長每日減少一小時工時限制、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規定以鼓勵雙親共同育兒，但婦女新知認為，台灣高工時低薪資、歧視照顧者的職場制度文化沉痾已久，本次修法改革幅度保守，對於穩坐全球低生育率寶座的台灣來說，幫助不大。

婦女新知呼籲，立法院各黨團支持民間訴求，這次修法應至少幫育兒家庭爭取到孕婦的配偶七天有薪陪產檢假、全面開放養育 6 歲以下幼兒的



勞資新聞

勞工可申請每日減少 1 小時工時、且不扣薪；也呼籲行政院同步表態支持，落實「國家真的跟你一起養」，儘速通過其他重要的法案——有薪的家庭照顧假、育嬰假改革等，讓勞工家長真正「安心生」。

婦女新知提及，依 2019 年聯合國「人口暨發展計畫」發佈《各種低生育率對策成效如何？》報告指出，普及公共托育、職場支持雙薪雙親育兒是友善生養的關鍵；行政院其實非常清楚關鍵何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已經明確指出，要解決台灣人口危機，政府資源投入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重點目標。

婦女新知指出，孕婦的配偶應享有同樣天數的「有薪陪產檢假」，才是當務之急；若只增加孕婦產檢假，無助實現性別平等，爸爸、孕婦配偶還是得犧牲多日所得，請假陪產檢、參與產前課程與各項生產育兒準備，呼籲黨團協商時各黨團支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應同步修法，給予孕婦的配偶 7 天有薪陪產檢假。

婦女新知說，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育有三歲以下幼兒每日可減少 1 小時工時修法，應把申請期限放寬至育有 6 歲以下幼兒皆可申請，且應規定減少之工時不得扣薪，也不反對這部分薪資公共化，由政府規劃財源負擔。

請國會與行政機關盡力為所有育兒家庭爭取在不增加經濟負擔的前提下，能夠平衡就業與家庭，避免蠟燭兩頭燒，從容面對托育接送地域的機會，不該只新增「可勞資協商」這種廣大勞工看得到卻吃不到的條件。



4. 台灣 IBM 勞資糾紛輸須賠 900 多萬 創下最高金額

2021/12/09 東森新聞

台灣 IBM 公司出現勞資糾紛，但有兩起被判敗訴，一位是公司安排其他單位，卻無法勝任，就資遣了一名女業務，另一位是系統工程師被留停後，卻要求他期滿後離職，因為公司規定要求「留停者」，自己找到職位否則就得離職，法院判認為台灣 IBM 要賠償他 9 百多萬。

IBM 電腦公司來台發展多年，不過卻出現多起勞資糾紛。

一位系統工程師曾經 3 度獲頒公司價值典範獎，2008 年也獲得百大 MVP 最有價值經理人，2015 年則擔任台灣 IBM 的，經銷通路業務發展經理，月薪 16 萬 5 千多元，不過 9 月，要調到軟體部門當經理，隔一個月後，公司突然通知人事凍結，所以他只好留職停薪，一年後留停期滿，公司就要求他隔天離職，說法是公司規定，如果留停者找不到職位，視同自願離職。

經過 3 年訴訟，最高法院認為，台灣 IBM 的片面規定違反憲法保障工作權，所以判決應該讓他復職和補發薪資，這樣一算，3 年多來薪資和利息，共 900 多萬元確定，這創下國內僱傭關係訴訟，判賠金額最高紀錄。

但不只這一件，同樣在台灣 IBM 的工作，產品銷售女業務，公司告知她，要進行大規模業務整併，所以要轉由外部經銷夥伴處理，但這名女業務拒絕終止勞動契約，公司就花 3 個月時間，安排她到其他單位面談，卻無法勝任，決定資遣她。



不過法官查出，在她遭到資遣前後，台灣 IBM 內網官網還有多項職缺，都沒有優先考慮安置她，反而錄取將近 20 名的新進員工，台北地院認為，台灣 IBM 雖然因業務性質變更，有必要減少勞工，但資遣女業務之前，沒盡到安置義務，也沒提供調職訓練，判決須讓她復職，並從資遣日起算，補發月薪 10 萬元，直到復職日為止。

北市勞動基準科長葉思延：「假設他今天真的是，跟不上公司的進度或要求，我們這邊還是希望，還是用比較積極的方式給他訓練。」勞動相關單位提醒，公司內部調整，要調動員工職位，建議要做好勞資協議。

5. 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違憲 勞團籲留集體協商權

2021/12/09 新頭殼 newtalk 文 / 中央社

大法官釋憲判定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違憲，勞動部將修法寫明妊娠、哺乳期仍不得執行夜間勤務。對於勞團籲保留集體協商權，勞動部今天說，後續修法工會及勞資會議有一定角色。

多個勞工團體今天到勞動部前召開記者會，呼籲勞動部重視勞工夜間工作安全及權益，同時提出政策 3 建議，呼籲勞動部採納。

宜蘭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胡勝已會中表示，勞基法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條文日前遭大法官宣告違憲，工鬥也在 8 月底召開記者會，訴求勞動部應透過修法，保障所有夜間工作勞工的安全衛生設施、交通工具或宿舍等。



胡勝已說，目前不分黨派的立委都已經各自提出進步的修法版本，都同樣主張夜間保障不分性別，以及保留集體協商權，呼籲勞動部應立刻表態支持這些真正保障勞權的修法方向，並盡速在此基礎上提出勞動部修法版本。

勞團也提到，目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的勞工代表僅佔 1/3，應將勞工代表提高到 1/2 以上，才能有效促進各事業場所的夜間工作職安衛措施落實，也呼籲勞動部應對值日（夜）做出明確的定義，避免有雇主將值日夜名稱更換，卻換湯不換藥、一樣不給勞工加班費。

勞動部派員出面聆聽勞團訴求，但未接下陳情書就離開，後續由勞團送至勞動部內由科員接下。

勞動部回應指出，勞動部重視夜間工作的職業安全衛生，日前已發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並規劃將夜間工作相關行業納入明年專案檢查重點實施對象。

勞動部也提到，有關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條文，未來修法方向朝一些原則規劃，包含不分性別，夜間工作權益保障一視同仁，母性保護規範絕對不打折，會寫明妊娠、哺乳期仍不得執行夜間勤務，並尊重個別勞工意願，但工會及勞資會議仍有一定角色。

(編輯：管中維) 1101209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元旦	02 十九
03 二十	04 廿一	05 廿二	06 廿三	07 廿四	08 廿五	0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十二月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初十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February 二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初一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十八	02 十九	03 二十	04 廿一	05 廿二	06 廿三
07 廿四	08 廿五	0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	13 三十
14 初一	15 初二	16 初三	17 初四	18 初五	19 初六	20 初七
21 初八	22 初九	23 十	24 十一	25 十二	26 十三	27 十四
28 十五	29 十六	30 十七	31 十八			

April 四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三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May 五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二十
02 廿一	03 廿二	04 廿三	05 廿四	06 廿五	07 廿六	08 廿七
0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四月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初九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一	02 廿二	03 廿三	04 廿四	05 廿五
06 廿六	07 廿七	08 廿八	09 廿九	10 五月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July 七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二	02 廿三	03 廿四
04 廿五	05 廿六	06 廿七	07 廿八	08 廿九	09 三十	10 八月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August 八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三	02 廿四	03 廿五	04 廿六	05 廿七	06 廿八	07 廿九
08 三十	09 九月	10 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十	19 十一	20 十二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31 廿三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五	02 廿六	03 廿七	04 廿八
05 廿九	06 三十	07 八月	08 初二	09 初三	10 初四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十五	22 十六	23 十七	24 十八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October 十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五	02 廿六
03 廿七	04 廿八	05 廿九	06 九月	07 初二	08 初三	0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十七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November 十一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七	02 廿八	03 廿九	04 三十	05 十月	06 初二
07 初三	08 初四	0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十九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1 廿七	02 廿八	03 廿九	04 三十
05 初二	06 初三	07 初四	08 初五	0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十五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十八	22 十九	23 二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網購(宅配)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時間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時間零售自取：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安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時間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稅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鋹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蔴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端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鄰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